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9/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關於"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現行的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及以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取代現行系統的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簡述議員曾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

背景

空氣污染指數

2. 空氣污染指數是匯報空氣質素的簡化及概括方法。香港的空氣污染指數讓市民得悉大氣中空氣污染水平及交通繁忙市區的路邊空氣污染水平，從而認識到與空氣污染相關的潛在健康風險，特別是對高危組別(例如兒童、長者及心臟和呼吸系統疾病患者)的健康風險。

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1995年6月開始在香港推行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並在1999年開始為所有監測站編制每小時空氣污染指數。在此系統中，每個監測站就5種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一氧化碳及臭氧)錄得的每小時濃度水平，會與相應的空氣質素指標比較，從而為每種污染物編製空氣污染指數，數值由0至500不等。監測站就5種污染物錄得的多個空氣污染指數，以最高指數作為該站的每小時空氣污染指數。

4. 環保署在該署網站公布14個監測站的每小時空氣污染指數，並透過傳媒向市民提供該等資料。提供空氣污染指數資料，目的如下：(a)以簡單方式向市民提供適時的空氣質素資料；(b)在空氣污染水平開始攀升前，向市民提出忠告；及(c)加強市民對空氣污染的認識。

5. 空氣污染指數分為一般空氣污染指數和路邊空氣污染指數，兩者分別由一般監測站和路邊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濃度水平計算出來。一般空氣污染指數顯示市民長時間接觸的空氣污染水平。路邊空氣污染指數則與長時間逗留在交通繁忙路段旁邊的人士較為相關。空氣污染指數幅度介乎0至500，按空氣污染水平分為五級(輕微、中等、偏高、甚高及嚴重)。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即反映高健康風險。就每一級空氣污染水平，環保署均向市民提出預防忠告。若空氣污染達致"甚高"或"嚴重"水平，環保署會向兒童、長者及戶外工人提出額外忠告。環保署明白到，甚高的空氣污染水平(即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會影響健康，因此，自2006-2007年度以來，環保署已訂定服務表現目標，即每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過100的日數應為365日。換言之，全年內任何一天的空氣污染指數都不應超過100。

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的檢討

6. 環保署考慮到國際上的發展，曾委聘顧問進行一項研究，檢討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2008年4月，環保署委任由香港中文大學領導的研究小組為檢討顧問。研究工作的範圍如下——

- (a) 為香港開發一套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以便準確和適時地把環境空氣污染引致的健康風險告知市民。有關系統須有確切論據和以本地空氣質素及健康數據進行完整的測試所支持；及
- (b) 當建議的新指數系統證實可予接受時，開發一個可隨即使用的系統，並擬訂內容詳盡的使用手冊及提供所需軟件和全面的人員培訓課程；以及建議詳細計劃，令現行系統順利過渡至新通報系統。

7. 顧問在2012年6月向環保署提交題為"A Study on Air Pollution Index Reporting System"的研究報告。該份研究報告已於2012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1)352/12-13號文件送交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其超文本連結載於**附錄**，以便委員參閱。

議員的商議工作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8.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會期內討論沙塵暴事件時，獲悉該項檢討工作。

9. 鑒於空氣污染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委員認為當局應透過訂立法例和指引，加強保障在惡劣天氣下進行戶外工作的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當局應考慮實施類似颱風／暴雨信號系統的警告系統，以便各界在空氣污染指數極高的日子暫停進行戶外工作。

10. 政府當局表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訂明，僱主有一般責任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因此，僱主須評估其僱員在空氣污染指數偏高的日子進行戶外工作的風險，並須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與颱風會直接危害公眾安全不同，高的空氣污染指數水平不會造成這種後果。此外，鑒於各行各業的戶外工作的性質(特別是體力消耗的程度)分別甚大，而空氣污染的影響更是因人而異，規定在某一空氣污染指數水平便須暫停所有戶外工作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日後在空氣污染指數甚高的日子，勞工處會發出新聞公報，提醒僱主有責任確保進行戶外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並建議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的僱員如對其健康狀況有所懷疑或感到不適，在進行戶外工作之前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政府賬目委員會

11. "空氣質素的監測及匯報"是審計署署長在第五十九號報告書(下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曾研究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曾探討的課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香港現行的空氣污染指數只反映造成影響的污染物的濃度水平和對健康的影響，而審計署的研究則顯示，部分海外國家已採納經改良的做法。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建議，為配合實施2014年空氣質素指標，政府當局應就優化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參照海外的做法，並訂定時間目標。

12.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載述，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環保署從未達致其就空氣污染指數訂定的服務表現目標，且並無向公眾發放便捷的資訊，說明空氣污染指數

超過100的日數上升的趨勢可能已對市民健康帶來哪些不良影響。

13. 環保署將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取代現行的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為市民提供更適時及更適切的空氣質素資料，以免因接觸過量空氣污染而影響健康。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曾查詢環保署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表示，負責檢討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的研究小組已審慎考慮海外國家的最新做法，並參考了加拿大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及本港的健康及空氣質素數據。新空氣污染指數會匯報與接觸過量空氣污染有關的公眾健康風險，為市民提供更豐富及更適切的資訊，使他們得到更佳保障，以免因接觸過量空氣污染而影響健康。環保署會在2013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空氣污染指數檢討報告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同時就所需進行的籌備工作(例如制訂處理及發放新空氣污染指數資料的系統、為學校及主要持份者制訂空氣污染嚴重的情況下的應變指引及新的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的宣傳工作)諮詢持份者。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會考慮採取更有效的方式向市民發放有關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的預防忠告。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2月2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下述建議的意見：以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通報系統取代現行的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以解決現行系統的局限，並為市民提供更適時及更適切的空氣質素資料，以免因接觸過量空氣污染而影響健康。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2月21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改善空氣質素 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11日	因應2010年5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2000/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ea_iaq/papers/ea_iaq0511cb1-2000-1-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619/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ea_iaq/minutes/iaq20100511.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5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620/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ea_iaq/papers/ea_iaq0727cb1-2620-1-c.pdf
改善空氣質素 小組委員會	2010年9月17日*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2869/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ea_iaq/reports/ea_iaqcb1-2869-c.pdf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審計署	於2012年11月14日 提交立法會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 第1章 —— 空氣質素的監測 及匯報 http://www.aud.gov.hk/pdf_ca/c59ch01.pdf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27日*	政府當局就"A Study on Air Pollution Index Reporting System"提供的研究報告(只備英文本)(立法會CB(1)352/12-1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english/panels/ea/papers/ea_cb1-352-1-e.pdf
政府帳目委員會	於2013年2月6日 提交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1-201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c/reports/59/59_report.pdf

*文件發出日期